

附表一：「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具體改革建議之執行成果

23 項改革議題、63 項具體改革建議				
	具體改革建議		完成項數	說明
短程措施	大項	35 項	35 項	達成率 100%
	細項	123 項	123 項	
中程措施	大項	24 項	1 項	執行成果超前於預定進度
	細項	37 項	5 項	
長程措施	大項	4 項	0 項	尚未完成，惟依預定進度執行中

註 1：短程措施為一年內（91.07.01~92.06.30）完成者。

中程措施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92.07.01~94.06.30）完成者。

長程措施為三年以上（94.07.01 以後）完成者。

註 2：已提早完成之五項中程措施：

- 一、研議證券暨期貨市場資源有效整合具體方案
- 二、成立有價證券借券中心
- 三、規劃跨國連線交易制度並評估合作對象
- 四、修法將重大金融弊案當事人一定親屬一定期間內之財產移轉行為在不妨害交易安全情形下，其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或由當事人一定親屬負舉證責任
- 五、金融弊案爆發時可先查扣保全當事人一定親屬之財產

附表二：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之重大金融改革成果

工作小組	重大金融改革成果
銀行工作小組	<p>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五月本國銀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高達四千八百七十四億元，逾期放款比率自九十一年四月份之最高峰八·〇九%，已穩定下降至九十二年五月底之六·〇二%，而加計應予觀察放款之比率也下降至八·三九%，因此，在降低銀行逾期放款方面，已有初步成效。</p> <p>為進一步督促本國銀行打銷呆帳，財政部已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依據該措施規定，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二·五%或五%之本國銀行於主管機關個別通知後適用獎勵措施；另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超過五%或十五%之本國銀行，主管機關得採一項或多項處置措施。</p> <p>三、為使我國逾期放款之定義及備抵呆帳提列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已參考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委員會及相關國家規定，已預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定義、銀行業授信資產之分類及依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p> <p>四、為開放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銀行等跨業行銷，財政部發布「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合作推廣業務相關規範」，開放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銀行、證券、保險等進行合作推廣業務，以營造公平競爭之環境。</p> <p>五、在金融機構之整併方面，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已整併五十三家銀行、證券、保險及金融週邊機構。去年較大型之併購案，如世華銀行已納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台北銀行已納入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已納入兆豐金融控股公司。</p> <p>六、資產管理公司已順利運作中，截至九十二年五月底止，我國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金額已達二、三〇〇億元。</p> <p>七、完成企業重整及破產機制相關法律條文之建議案。</p>
保險工作小組	<p>修訂完成「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簡化保單審查程序。</p> <p>開放保險業投資信託受益權商品、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與有價證券借券制度、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私募之股票，大幅度放寬保險業投資限制。</p> <p>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及修正保險法將國外投資上限由20%之規定提高至35%，鬆綁海外投資限制。</p> <p>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放寬兩岸再保業務往來範圍，及開放保險輔助人赴大陸設立辦事處。</p> <p>配合保險法風險資本制度之實施，已核定保險業各類風險資本項目、風險係數以及計算公式，於本年七月九日正式運作。</p> <p>實施保險業因應低利率環境之因應方案七大措施，有效紓解保險業經營壓力。</p>
資本市場工作小組	<p>一、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逐步訂定完備法規，漸進推動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推動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建立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交易制度、成立專責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推動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制度及債券融券制度、規劃分割債券交易制度、實施定期適量發行公債、設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訂定投信投顧事業誘因費率制度等十項新制度。</p> <p>二、為強化我國證券市場之整體效能，建置公司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系統、債券利率期貨交易結算電腦系統、國際性英文資訊網站等三項新系統。</p>

	<p>三、為活絡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易與發展，積極發展店頭市場股權連動及保本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組合型基金、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外幣計價基金、避險基金等八項新商品。</p> <p>四、為建構有活力及符合國際機制之證券暨期貨市場，成立有價證券借券中心、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交易平台等二項新平台。</p>
<p>基層金融 工作小組</p>	<p>一、有效降低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及逾期放款</p> <p>(一) 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由九十一年六月底之一四·三%，降為本(九十二)年四月底之九·六%，逾期放款金額減少一六九億元。</p> <p>(二) 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由九十一年六月底之二一·四四%，降為本年四月底之一九·〇一%，逾期放款金額減少二六五億元。</p> <p>二、完成宣導信用合作社應依規定辦理社員退社及退還股金事宜，並研擬信用合作社法修正草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已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報請行政院審議。</p> <p>三、九十一年八月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陽信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十二月有新營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日盛商業銀行，九十二年七月續有斗六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復華商業銀行、新竹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萬泰銀行。</p> <p>四、確立「農業金融法」立法通過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應優先由經營健全農、漁會合併之處理原則。</p> <p>五、訂定「加速農村建設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要點」，輔導及協助農、漁會推展事業。</p> <p>六、研擬「農業金融法」草案，於本年元月八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金融犯罪 查緝工作 小組</p>	<p>一、修正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七法，提高金融犯罪罰責，規範最終受益人不法利得應予追索並科以刑責，訂對犯罪所得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高刑責，增訂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p> <p>二、落實金融機構自律規範、各公會已完成增定或修正相關自律規範，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等二十一項自律規範。</p> <p>三、加強金融犯罪案件檢查，發現疑涉有不法案件，即將涉嫌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司法檢調單位偵辦者自九十一年六月起計八件；另加強對調整後淨值為負或逾放比率過高之金融機構及對民眾檢舉金融機構不法授信或蓄意掏空金融機構資產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p> <p>四、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該小組負責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偵辦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六九件，協助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理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八件。</p> <p>五、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明定金融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為重大刑事案件者，第二審法院亦列為重大案件。另聯繫最高法院將該類案件列為最優先分案。另將本工作小組四項改革議題分由四個小組推動執行建議及細部執行計畫，並按月追蹤執行進度及控管以達成金融改革具體效益。</p>

附表三：已制定或修正完成之十八項法律案

情形	法律	合計
已公布	1.修正「保險法」 2.修正「洗錢防治法」	2
立法院 審議中	1.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2.制定「農業金融法」 3.制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3.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4.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及農民服務局組織條例」 5.修正「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中華民國刑法」 6.修正「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 7.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15
行政院 審議中	制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註：表中有*記號者，財政部另研擬增加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無償或對價顯不相當或於一定親屬間）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

附表四：已訂定或修訂完成之四十五項行政命令

工作小組	行政命令
銀行工作小組	12
保險工作小組	9
資本市場工作小組	20
基層金融工作小組	4
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	無須訂定 或修正
合計	45

附表四之清單：已制（修）定之四十五項行政命令一覽表

- 一、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
- 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中）
- 三、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合作推廣業務規範
- 四、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或讓與公告及公告證明書格式
- 五、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
- 六、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 七、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 八、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九、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
- 十、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
- 十一、財政部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金融資產證券化關係人辦法
- 十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 十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 十四、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規定
- 十五、開放保險業購買私募有價證券規定
- 十六、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
- 十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十八、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
- 十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二十、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 二十一、專業再保險業各種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 二十二、董監事持股成數查核實施規則
- 二十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十四、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十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十六、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二十七、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二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二十九、證券商管理規則
- 三十、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處則
- 三十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 三十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辦法
- 三十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
- 三十四、中央公債經理辦法
- 三十五、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
- 三十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辦法
- 三十七、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 三十八、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三十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 四十、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 四十一、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 四十二、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
- 四十三、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
- 四十四、加速農村建設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要點
- 四十五、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預告完成）